

樹德科技大學原住民族學生專業證照補助要點

114年3月12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4年4月16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4年10月29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1月19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為推動本校「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計畫」，並提昇原住民族學生就業能力，特訂定「樹德科技大學原住民族學生專業證照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目的：

- (一) 鼓勵原住民族學生參加校內技術士技能檢定與專業證照輔導課程，培養專精技能。
- (二) 鼓勵原住民族學生參與政府機構技術士技能檢定、專業證照、民間英文檢定及系所開設輔導班之民間證照等考試，提升就業競爭力。

三、補助對象：
具備本校在學學籍之原住民族學生。

四、補助項目：

- (一) 校內專業證照輔導課程之課程報名費。
- (二) 校內專業證照輔導課程之課程材料費。
- (三) 校內專業證照輔導課程之課程其他所需之費用（例如：課程設備租借費等）。
- (四) 政府機構技術士技能檢定、專業證照、民間英文檢定及系所開設輔導班之民間證照之考試報名費。
- (五) 政府機構技術士技能檢定、專業證照、民間英文檢定及系所開設輔導班之民間證照之考試材料費。
- (六) 政府機構技術士技能檢定、專業證照、民間英文檢定及系所開設輔導班之民間證照其他所需之費用（例如：考試設備租借費等）。

五、申請方式：

申請人依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每學期公告之時程提出申請，並檢附下列文件備齊送至本中心辦理。

- (一) 校內專業證照輔導課程
 - 1. 申請表。
 - 2. 課程報名證明資料。
 - 3. 課程相關辦理辦法或資料。
- (二) 政府機構技術士技能檢定、專業證照、民間英文檢定及系所開設輔導班之民間證照考試
 - 1. 申請表。
 - 2. 證照報考證明資料。
 - 3. 報考證照簡章或要點。
 - 4. 實際出席考試之證明資料（如：成績單、考試出席證明）。

六、審核方式：

由本中心承辦人員進行初步資格審查，並依據該學期之計畫經費額度進行分配，分配後之補助額度由「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核定。

七、補助原則：

- (一) 優先補助初次申請或連續兩學期以上未提補助之申請。
- (二) 校內專業證照輔導課程上課出席率須達八成始獲補助；技術士技能檢定、專業證照、民間英文檢定及系所開設輔導班之民間證照考試須有實際出席考試之證明資料始獲補助。
- (三) 若已向其他單位申請同一證照考試之補助，不得再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查核重複申請，或有隱匿不實、造假情事，將撤銷該補助案件，並繳回已撥付款項。獎勵金則不在此限。
- (四) 若因特殊事件導致核銷金額與獲補助之額度有落差，請於事件發生二週內向本中心提出說明，若未如期提出則暫停補助一學期。
- (七) 補助經費額度未能執行或未依照本中心規定時程如期核銷，暫停補助兩學期。

八、核銷方式：

依本中心公告日期檢送補助項目之單據及相關佐證資料辦理經費核銷。

九、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